（上接B10版）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季度	717.78	12.62%	1,127.62	13.65%	1,289.97	9.34%
二季度	916.39	16.11%	2,030.99	24.59%	2,548.07	18.46%
三季度	2,667.49	46.90%	1,237.98	14.99%	4,251.93	30.80%
四季度	1,386.16	24.37%	3,861.87	46.76%	5,715.13	41.40%
合计	5,687.82	100.00%	8,258.45	100.00%	13,805.10	100.00%

注：201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数据摘自《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为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对信誉较好或订单量较大的客户（如维达力实业和蓝思科技），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同时，2012年、2013年1-9月标的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交货期密集、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紧，而标的公司生产能力难以满足短期内集中交货的需求，标的公司虽已在相应期间内发货并调动合格，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然而仍存在部分合同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标的公司出于品牌建设和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一般会主动放宽对该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寻求与该部分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

（4）按照行业惯例，一般应收货款的10%左右会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回收周期在1至2年，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步增长，质保金因素亦会导致应收账款逐步增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主要为标的公司的信誉较好的老客户，其中应收维达力实业和蓝思科技（含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到66.96%、78.34%，上述两家客户拥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回收风险总体可控。截至2013年12月30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已收回62%，收款控制良好。网印巨星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089.97	8,258.45	5,687.82
营业利润	1,098.78	805.95	1,237.16
利润总额	1,370.11	875.77	1,250.51
净利润	1,064.68	740.14	1,05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68	775.44	1,05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76	801.52	1,053.82

报告期内，随着网印巨星销售规模的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呈稳定增长趋势。

2012年度，网印巨星销售费用较2011年度增加213.17%，主要系标的公司设立办事处导致办事处费用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较2011年度增加115.90%，主要系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受软件退税影响，网印巨星2013年1-9月营业外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达318.38万元。2012年度，网印巨星营业外收入为83.2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40.08%，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网印巨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2.43%、40.14%和39.36%，毛利率稳中有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1	-1,881.36	-90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42	-921.66	-1,51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8	2,592.19	2,64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7	-211.00	219.61

报告期内，网印巨星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总体偏低，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相对偏高的双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0,899,708.40	82,584,511.81	56,878,219.65
净利润	10,646,810.81	7,401,400.97	10,564,9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074.35	-18,813,628.14	-9,030,494.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4.28%	57.66%	8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7.22%	74.16%	141.31%

为此网印巨星在2013年加强了对销售货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将销售回款逐步纳入销售人员考核，并将采购付款信用期适当加大，有效改善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未来网印巨星将继续加强现金流管理，防止发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期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而可能面临的资金短缺风险。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概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500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总资产为16,317.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2,500.06万元，非流动资产为3,817.69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2,148.86万元，无形资产为1,329.90万元。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51.56	23.74	1,327.82	98.2%
研发设备	45.74	16.46	29.28	64.0%
生产设备	857.52	186.68	670.84	78.2%
办公设备	132.10	43.78	88.32	66.9%
运输设备	71.41	38.81	32.60	45.6%
合计	2,458.34	309.48	2,148.86	87.4%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湖北星聚	赤房权证2013字第0210号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工业园区十号路	车间	6,384.60	自建
湖北星聚	赤房权证2013字第0211号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工业园区十号路	车间	9,435.28	自建

注：2013年5月31日，网印巨星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职申银高额协字第0000548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向网印巨星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2014年6月7日；就前述《授信额度协议》，湖北星聚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3职申银高司抵字第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北星聚将其位于赤马港办事处木田取社区的赤壁市国用（2012）第07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赤房权证2013字第0210、0211号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作为网印巨星履行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其中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900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是标的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且标的公司及担保人均提供了担保措施，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3、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在湖北星聚，研发、销售及后台管理等部门在母公司网印巨星。

湖北星聚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和两处房产，全部作为生产基地，满足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网印巨星未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目前的办公场所均系向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租赁所得，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850平方米。

网印巨星租赁办公场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9年3月，网印巨星与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书》，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南路兴围第二工业区厂房八号（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共四层）整体出租给网印巨星作工业厂房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850平方米，租赁期为为自2009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租赁期内租金为每平方米11元/月，租金从第四年起调升8%。

2013年11月17日，网印巨星与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就租赁房产的续期租赁事宜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3月19日，租赁期内租金为每平方米17元/月，租金从第三年起（2016年3月20日）调升10%。

同时，上述两份租赁协议均约定：在租赁期内由于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政府或法院等对租赁房产进行查封或拍卖，由此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对租赁房产的装修损失、中途停止经营期间的利润损失、搬迁新场地所产生的费用损失）应由出租方承担。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网印巨星已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合同至2019年3月19日，若标的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在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继续办公，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标的公司发展需要的办公场地，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由于网印巨星不作为生产基地，没有大型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因此搬迁工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23.00	44.84	1,178.16
软件	226.26	74.52	151.74
合计	1,449.26	119.37	1,329.9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编号	用途	面积（㎡）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湖北星聚	赤壁市国用（2012）第0752号	工业用地	60,401.89	赤马港办事处木田取社区	出让	2061年12月10日

注：2013年5月31日，网印巨星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职申银高额协字第0000548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向网印巨星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2014年6月7日；就前述《授信额度协议》，湖北星聚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3职申银高司抵字第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北星聚将其位于赤马港办事处木田取社区的赤壁市国用（2012）第07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赤房权证2013字第0210、0211号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作为网印巨星履行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其中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900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是标的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且标的公司及担保人均提供了担保措施，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印巨星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案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商标内容	专有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专利权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丝网印刷机的自动对位方法和系统	ZL200810216260.7	发明	2008-9-19	网印巨星
2	立式干燥设备	ZL201110194252.9	发明	2011-7-12	网印巨星、湖北星聚
3	自动翻片装置	ZL201110194246.3	发明	2011-7-12	网印巨星、湖北星聚
4	平面丝网印刷机及其进出料机构	ZL200820094563.1	实用新型	2008-6-4	网印巨星
5	平面丝网印刷机及其柔性印刷机构	ZL200820147423.6	实用新型	2008-9-11	网印巨星
6	一种平面丝网印刷机及其离网机构	ZL200920133511.5	实用新型	2009-7-3	网印巨星
7	一种印刷平台进出机构	ZL200920133355.7	实用新型	2009-7-7	网印巨星
8	一种丝网印刷机的镜头对位调节装置	ZL200920133776.5	实用新型	2009-7-9	网印巨星
9	一种网版平衡调节机构	ZL200920133903.1	实用新型	2009-7-13	网印巨星
10	一种丝网印刷机的网框调节装置	ZL200920134127.7	实用新型	2009-7-21	网印巨星
11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的自动出料装置	ZL200920134077.2	实用新型	2009-7-23	网印巨星
12	印刷平台装置	ZL200920133974.1	实用新型	2009-7-28	网印巨星
13	可微调的平台装置	ZL200920134410.X	实用新型	2009-7-31	网印巨星
14	一种印刷平台调节装置	ZL200920134412.9	实用新型	2009-7-31	网印巨星
15	承印物初定装置	ZL200920134663.7	实用新型	2009-8-10	网印巨星
16	一种光固化机及其执门装置	ZL200920134662.2	实用新型	2009-8-10	网印巨星
17	多工位丝网印刷机的定位装置	ZL200920204002.7	实用新型	2009-8-21	网印巨星
18	多工位丝网印刷机的转盘驱动装置	ZL200920204855.0	实用新型	2009-9-9	网印巨星
19	丝网印刷机的离网装置	ZL200920204638.1	实用新型	2009-9-14	网印巨星
20	印刷机头升降装置	ZL200920205001.4	实用新型	2009-9-17	网印巨星
21	卷装物料放料装置及其支撑装置	ZL200920205424.6	实用新型	2009-9-24	网印巨星
22	卷装物料的放料装置	ZL200920205065.4	实用新型	2009-9-22	网印巨星
23	卷料约偏装置和采用该卷料约偏装置的丝网印刷机	ZL200920205342.1	实用新型	2009-9-28	网印巨星
24	吸风张力系统	ZL200920205722.5	实用新型	2009-9-29	网印巨星
25	柔性张力系统	ZL200920205734.8	实用新型	2009-9-30	网印巨星
26	一种烘干装置	ZL200920206042.5	实用新型	2009-10-16	网印巨星
27	丝网印刷机的印刷头恒压调节系统	ZL201220306699.7	实用新型	2012-5-22	网印巨星
28	送料机	ZL201220597259.9	实用新型	2012-6-4	网印巨星
29	丝网印刷机及其静电除尘系统	ZL201220260071.1	实用新型	2012-6-4	网印巨星
30	一种自动进出料装置及其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ZL201220289347.9	实用新型	2012-6-19	网印巨星
31	一种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及其CCD镜头对位系统	ZL201220289655.1	实用新型	2012-6-19	网印巨星
32	承印物双向初定位系统及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ZL201220295973.9	实用新型	2012-6-21	网印巨星
33	一种自动对位印刷平台	ZL201220304113.7	实用新型	2012-6-27	网印巨星
34	一种印刷系统	ZL201320004708.5	实用新型	2013-1-6	网印巨星
35	丝网印刷机	ZL201230221363.X	外观设计	2012-6-4	网印巨星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立式平面丝网印刷机PLC控制系统软件V1.0	2009SR025479	2008-5-20	网印巨星
2	高精密立式平面丝网印刷机控制系统V1.0	2012SR071883	2011-9-12	网印巨星
3	LCD用玻璃印刷机控制系统V1.0	2012SR072341	2011-3-15	网印巨星
4	电子玻璃用烘干炉控制系统V1.0	2013SR043145	2012-10-15	网印巨星

（二）网印巨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网印巨星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500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9.84
应付票据	277.30
应付账款	3,460.34
预收款项	257.06
应付职工薪酬	53.20
应交税费	1,167.16
应付利息	8.16
其他应付款	1,420.61
流动负债合计	10,22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92
负债合计	11,150.58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银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网印巨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网印巨星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862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63.59万元，评估增值36,141.61万元，增值率921.51%。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4,161.01万元，总负债10,239.03万元，净资产3,921.9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2,039.71万元，总负债10,239.03万元，净资产为11,800.68万元，净资产增值7,878.70万元，增值率200.8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207.17	12,758.02	550.85	4.51
非流动资产	1,953.83	9,281.69	7,327.86	375.05
长期股权投资	1,574.14	4,132.37	2,558.23	162.52
固定资产	127.57	123.93	-3.65	-2.86
无形资产	151.74	4,930.09	4,778.35	3,14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8	95.31	-5.07	-5.05
资产总计	14,161.01	22,039.71	7,878.70	55.64
流动负债	10,228.43	10,228.4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60	10.60	-	-
负债合计	10,239.03	10,239.0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21.98	11,800.68	7,878.70	200.89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主要有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标的公司全资控股的2家子公司，即湖北星聚和星聚宏科。湖北星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星聚宏科正处于清算过程，其资产可回收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星聚宏科	100%	174,339.32	174,339.32
2	湖北星聚	100%	15,567,072.15	41,149,402.36
合计			15,741,411.47	41,323,741.6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574.14万元，评估值4,132.37万元，评估增值2,558.23万元，增值率162.52%。对湖北星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被投资单位湖北星聚经营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2）房屋建筑物因重新构建相同的厂房所需的材料及员工成本等有所上涨，同时评估中考虑了投资利润而导致评估增值；（3）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有关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被评估单位实际无需支付，评估为零而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湖北星聚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02.71	3,543.69	40.98	1.17
非流动资产	3,431.47	3,712.44	280.97	8.19
其中：固定资产	2,020.14	2,245.13	224.99	11.14
无形资产	1,178.16	1,238.24	60.08	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17	229.08	-4.09	-1.75
资产总计	6,934.18	7,256.13	321.95	4.64
流动负债	3,141.19	3,141.19	-	-
非流动负债	916.32	-	-916.32	-100.00
负债合计	4,057.51	3,141.19	-916.32	-22.5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76.67	4,114.94	1,238.27	43.05

（2）无形资产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专利技术、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在企业的账面上进行财务核算，经评估，该等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4,785.52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网印巨星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21.9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网印巨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63.59万元，评估增值36,141.61万元，增值率921.51%。

1、基本假设

①一般性假设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C、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E、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F、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G、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H、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特殊假设

A、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B、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C、经网印刷机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D、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E、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产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

F、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G、假定被评估单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可预见的未来执行15%的所得税率；

H、假定国家《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对软件退税政策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调整；

I、假定被评估单位租赁用办公楼及厂房租约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租。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方法概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f(t) \quad (1)$$

式中：

P：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t：评估基准日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R_n}{r(1+r)^n} \quad (2)$$

式中：

R_t：被评估单位未来第t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3、收益法预测范围

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包括网印巨星及其子公司湖北星聚。

4、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是母子公司合并抵消后所得到的营业收入，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在以前年度母子公司存在相互销售的情况，即先由母公司采购相关辅机及配件卖给子公司，由子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并将产成品卖给母公司，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在整个经营过程中，母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等，而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在收益法预测中，为了简化模型便于合并抵消，评估师假定在预测期内产成品的销售统一由母公司完成，生产所需的辅机及配件均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在此基础上分别对母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合并抵消。

A、网印巨星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销售的印刷设备包括全自动型、半自动型、辅机及配件等。

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介绍，同时结合评估人员于现场向被评估单位业务人员了解的情况，此次评估中，对于2013年10-12月产品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以网印巨星财务人员及评估人员根据公司前3个季度相关业务发展状况结合印刷机械行业下半年经营状况差异综合分析估算确定，2014年产品销售收入结合2013年预测数据并分析印刷机械行业发展状况确定；自2015年至2018年，网印巨星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主要参照公司特种印刷行业收入增长状况同时分析未来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综合确定。

银信评估对2013年10-12月及以后各年度的收入进行了预测，包括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预测。

经评估师分析测算，此次评估中2013年10-12月销售数量的确定主要是依据已签订的合同及被评估单位产能，根据2013年1-9月实际发生数及10-12月预测数据，2014年自动产品销售数量在此基础上增长率确定为10%。半自动产品销售数量在此基础上增长率确定为6%；自2015年至2018年，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特种印刷设备全自动产品及辅机配件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确定为15%、18%、14%、7%，半自动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确定为5%、4%、3%、2%。

经上述预测，未来年度被评估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见下表：

单位：台

项目/年度	2013年1-9月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自动	236	171	448	515	608	693	742
半自动	400	230	668	701	729	751	766
辅机	10,340	520	650	748	883	1,007	1,077

注：2013年1-9月份辅机及配件偶然性销售大量小额产品，预测中剔除此因素影响，对辅机及配件的预测主要依据全自动产品的后期维护所需。

经网印刷设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主要取决于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及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过去几年“工业行业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的变化情况，结合对该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分析，评估师认为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稳重有升，评估中2014年产品单耗年涨幅确定为3%，2015年至2018年产品单耗年涨幅与产品销售单价同步确定为2%。

经上述预测，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单位价格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年度	2013年1-9月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自动	298,178.57	298,178.57	303,710.82	309,785.04	315,980.74	322,300.35	328,746.36
半自动	22,629.84	22,629.84	22,856.14	23,084.70	23,315.55	23,548.70	23,784.19
辅机	--	4,339.11	4,425.89	4,514.41	4,604.70	4,696.79	4,790.73

经测算，未来年度网印巨星产品销售收入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产品销售	5,844.97	15,420.71	17,909.85	21,317.92	24,576.89	26,730.81

注：2013已签订合同金额已实现对2013年10-12月预测期100%的覆盖。

（2）营业成本的预测

网印巨星营业成本主要为购买湖北星聚按订单生产的设备，其营业成本对应湖北星聚公司的营业收入，则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成本	3,353.06	9,001.96	10,461.77	12,352.66	14,158.65	15,363.72

注：具体测算过程见后文湖北星聚营业收入的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此次评估中，对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主要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应纳增值税额为依据，通过被评估单位执行的相关附加税率计算确定。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计税基础均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税税率为17%。销项税额计税基础为营业收入总额，进项税额计税基础为营业成本及设备购置费。

（4）销售费用的预测

此次评估中，2013年、2014年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根据企业历史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同时考虑营业收入增长对销售费用影响综合分析确定。自2015年至2018年，各项销售费用增长率主要参考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并依一定增长率确定。此次评估中，至永续年，各项销售费用保持2018年水平不变。

（5）管理费用的预测

此次评估中，对于各项管理费用的预测，2013年、2014年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同时考虑营业收入增长相应作一定调整后确定。

考虑到管理费用大写营业收入显性型关系，此次评估中除折旧及摊销费用外、对于其他各项管理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数据并按一定的增长率测算确定，至永续年，各项管理费用保持2018年水平不变。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此次评估中，对于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的预测，2013年、2014年主要由被评估单位、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状况考虑营业资金短缺而借款的利息支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利息支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财务费用及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等收入等因素确定。2015至2018年保持2014年相应水平。

（7）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评估人员现场对网印巨星营业外收支历史数据进行了清查、分析，经了解，网印巨星历史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毁损、债权无法收回等原因形成。此次评估中，对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2013年、2014年主要由被评估单位、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状况考虑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确认情况同时分析2013年、2014年收入增长对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影响确定；2015年至2018年主要参照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预测的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相关数据为依据测算确定。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评估人员现场对网印巨星营业外收支历史数据进行了清查、分析，经了解，网印巨星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主要为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评估中对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收支不予预测。本次评估主要指经常性的政策性退税收入，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增值税退税主要系软件退税，自动产品的销售收入，20%的软件比例，超过3%的部分退税。

此次评估中，对于营业外收支的预测，评估师根据2013年的纳税申报表可知2013年全年软件退税金额415.81万元，2013年1-9月软件退税金额已确认部分为275.11万元，预计2013年10-12月退税金额140.70万元，2013年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8%，2014年-2018年根据未来年度营业收入中自动产品营业收入的20%作为软件销售收入部分，评估中按增值税超过3%的部分，即14%计算退税额进行测算。

（9）所得税的预测

网印巨星2010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044200235，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2013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初审，本次评估对于网印巨星所得税的预测按照15%的所得税率测算确定。

（10）预测利润表的编制

根据上述预测，网印巨星未来年度的预测利润表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5,844.97	15,420.71	17,909.85	21,317.92	24,576.89	26,730.81	26,730.81
减：营业成本	3,353.06	9,001.96	10,461.77	12,352.66	14,158.65	15,363.72	15,36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2	93.17	108.17	130.50	152.76	166.14	166.14
销售费用	197.99	562.15	628.69	690.75	745.30	782.44	782.44
管理费用	356.91	1,611.27	1,701.48	1,788.27	1,866.85	1,942.75	1,942.75
财务费用	56.33	270.74	270.34	269.80	269.29	268.94	268.94
资产减值损失	113.51	225.39	261.78	311.59	359.22	390.71	390.71
二、营业利润	1,730.35	3,656.03	4,477.62	5,774.35	7,024.83	7,816.10	7,816.10
加：营业外收入	140.70	380.97	446.71	537.93	625.39	683.00	683.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1,871.05	4,037.01	4,924.33	6,312.28	7,650.22	8,499.11	8,499.11
减：所得税费用	280.66	605.55	738.65	946.84	1,147.53	1,274.87	1,274.87
四、净利润	1,590.39	3,431.46	4,185.68	5,365.44	6,502.69	7,224.24	7,224.24

B、湖北星聚

参照网印巨星的预测原理及方法，对湖北星聚未来年度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得出经营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3,353.06	9,001.96	10,461.77	12,352.66	14,158.65	15,363.72	15,363.72
减：营业成本	3,171.57	8,389.93	9,686.82	11,437.65	13,109.86	14,225.67	14,22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5	63.01	74.26	87.08	100.04	107.82	107.82
销售费用	20.80	93.17	107.15	117.86	127.29	133.66	133.66
管理费用	99.70	469.65	488.02	517.99	541.08	559.17	559.17
财务费用	0.13	0.55	0.64	0.77	0.88	0.96	0.9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二、营业利润	38.01	-14.36	104.88	191.31	279.49	336.45	336.4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